**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提供2023年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至今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3）财务状况：提供2023年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至今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